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玉计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